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終止有關須予披露交易之買賣協議

謹此提述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簽署買賣協議後，本公司已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並得出結論其並不信納盡職審查之結果。於審慎考慮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情況及經本公司、賣方及買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磋商後，彼等已互相協定終止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即時生效(「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支付予賣方之全部付款已由賣方退還予本公司。

董事認為，終止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終止構成先前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公佈之本公司一項交易之終止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36條須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劉烽先生、林岳輝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郭朝田先生。

\* 僅供識別